

# 以良法善治擘画民营经济司法保障新图景

□ 何 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法律的形式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固定下来，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而实现从政策促进向法治促进的转化，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立法保障。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制定法律只是法治建设的起点，若缺乏有效实施，再完备的法律体系也会成为“纸面上的正义”，难以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现实力量。强化民营经济的司法保障，实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良法善治，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关键环节。

## 一、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的法治价值

1. 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颁布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充分凝聚社会共识，保证法律颁布施行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是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的生动法治实践。

2. 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也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通过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进一步明确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维护民营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将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增添磅礴力量。

3. 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是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实践看，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障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平等保护是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的根本遵循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公平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该法共9章78条，分别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贯穿于各个章节，侧重于通过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平等保护来实现促进发展的目标，是“平等保护法”与“促进法”的统一。

1. 坚持平等对待，筑牢权益保护法治根基。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参与市场竞争、获得法律保护，要求投资、招投标等领域各类主体遵循同一规则，而不得以所有制作为资源配置前提。坚持平等对待，不是简单的政策优惠，而是从立法理念到执法实践的系统性革新。在国内权益保护层面，平等对待贯穿法律各环节，该法专设权益保护章节，明确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受法律平等保护。在国际维度，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是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在国际场域的延伸。内外协同的平等保护体系，既为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保驾护航，也彰显了我国以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助

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2. 坚持公平竞争，营造透明有序市场环境。法律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基础、负面清单制度为抓手，破除不合理的准入壁垒，明确清单外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要求政府制定涉企政策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定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禁止排斥民企，反垄断执法机构常态化打击行政垄断与不正当竞争；在融资领域中要求金融机构平等对待民企，推行差异化授信与多元质押贷款；在数据领域中明确民企平等使用公共数据的权利，推动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通过全流程制度建设，营造透明有序市场环境，让民营经济与各类所有制经济站在“同一个起跑线”，共享发展机遇。

3. 坚持同等保护，激发科技创新的强劲动能。民营经济是我国创新体系中最具活力的主体，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承载着技术突破、产业升级的重要使命。法律明确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法律还聚焦创新生态构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民企创新“后顾之忧”。针对民营经济作为创新主体的特性，法律构建“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建立信用修复制度。这样的制度规定，既免除企业创新后顾之忧，又以制度包容性释放“敢为天下先”的企业家精神，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厚植土壤。

4. 坚持权责一致，强化法律实施刚性约束。从“有法可依”到“有法必依”，法律责任是连接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的桥梁。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明确权利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救济合法权益，将责任制度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为保障民营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法治的要义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这不仅意味着对公权力行使的规范，而且也意味着对侵害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该法第八章专门规定“法律责任”，重点针对公权力机关

侵害民营经济及其经营者权益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比如对违法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以及实施违法异地执法等行为，要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坚持权责一致，其目的不仅在于事后惩戒，更在于通过规则预设形成“不敢侵权、不能侵权”的威慑效应。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的刚性约束，让法律责任真正成为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 三、以“如我在诉”理念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良法善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指出，要通过法治手段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司法作为权益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需将“如我在诉”的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将严格公正司法与柔性治理相结合，推动法律从文本规范转化为司法实践可感知的公平正义。

1. 严守法治底线，规范涉企司法行为。在涉企案件处理中，人民法院必须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坚决杜绝“以刑代民”“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等不当做法，确保民营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不被错误定性，精准划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出现的新型交易模式，严禁将因市场风险引发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杜绝将民营企业正常的融资行为错误定性为非法集资。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避免影响正常经营”的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从法定权限、法定条件、法定程序三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查，防止过度执法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在财产强制措施适用方面，司法机关要以“最小损害”为原则，严格遵循民营经济促进法“四严四区分”规则，即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本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涉案财产与非涉案财产。在处置企业家个人犯罪时，仅可依查封其在企业持有的股份，不得随意冻结企业账户或吊销营业执照；处置企业违法时，不得牵连股东个人合法财产。积极推广“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方式，对生产设备、原材料等可流动资产，采取登记注册后允许企业继续使用的监管模式；对房地产等不

动产，在不影响执行效果的前提下，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并获取收益。同时，建立强制措施定期审查机制，对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的财产，依申请或依职权及时解除，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2. 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在民事审判领域，人民法院需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依法公正审理涉企合同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严厉打击商业诋毁、恶意串通招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是维护民营经济创新活力的关键抓手，针对商标权、专利权侵权案件，司法机关应优化审理流程，缩短审理周期，通过及时发出行为保全裁定、提高法定赔偿上限等方式，快速制止侵权行为，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同时，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严格审查证据规则，平衡保护权利人商业秘密与保障市场主体经营自由的关系，防止权利人滥用诉权干扰正常市场竞争。此外，加强反垄断司法与行政监管的协同配合，对于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壁垒等行政垄断行为，通过行政诉讼途径依法撤销违法行政决定，加大对涉企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对行政机关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行为，依法判决其承担赔偿义务，倒逼政府依法行政，打破市场壁垒，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民营企业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

3. 强化司法监督协同，提升保障整体效能。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权力监督体系，人民法院需以严谨态度强化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合法性审查。在立案阶段，重点防范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杜绝企业因“莫须有”的罪名陷入纠纷，防止司法资源的不当使用；在审判环节，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坚决杜绝“疑罪从无”等问题，确保裁判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执行阶段，进一步规范财产处置程序，细化企业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的区分标准，避免牵连式执行对民营经济造成“伤筋动骨”的损害。通过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产权纠纷、违法申诉案件进行重点甄别，以高度的责任感对

待每一份申诉，对确属冤错的案件依法及时纠正并给予国家赔偿，以“有错必纠”的决心修复司法公信力，让民营企业安心投资、放心经营。与此同时，推动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外部主体的沟通协作，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确保涉企案件在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之间的顺畅流转。

4. 创新司法服务机制，激发企业发展动能。人民法院运用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机制，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和时间成本。推行“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已履行义务的失信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帮助其恢复市场信誉和参与资格，给予企业重新发展的机会。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坚持“拯救与出清”并重原则。对于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调整经营策略，恢复经营能力；对于确实无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快速进行清算，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实现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针对企业在财务合规、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高频风险点，发布典型案例指引，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风控体系，从源头上预防法律风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晴空下，民营经济正以“良法善治”为翼，于时代浪潮中振翅翱翔。这部法律的良好善治，不仅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生动诠释，更是对司法护航的鲜活注脚。人民法院从平等保护的实体救济到正当程序的制度架构，从涉企纠纷的高效解到创新风险的包容以待，将擘画出民营经济司法保障新图景，激荡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万千气象。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义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ib@rmfyb.cn  
llzk@rmfyb.cn

# 汽车租赁中“两头骗”案件的犯罪定性与金额认定

□ 石 鑫

## 问题探讨

以骗租车辆进行质押套现为目的的违法犯罪通常被称为“两头骗”案件。该类案件一般表现为：行为人先以真实身份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车辆，随后通过伪造虚假手续，将骗租车辆质押套现并用于挥霍。因未继续支付租金，车辆被租赁公司追回。对于此类案件的法定性以及犯罪金额的认定问题，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并呈现出不同的处理结果。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以真实身份信息租赁车辆并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并未因其行为受到欺骗，亦未陷入错误认识。同时，租赁车辆已被事后追回，租赁公司未因此遭受财产损失，该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在后续行为中，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车辆的虚假手续及车主身份信息使质权人陷入错误认识并交付财产，因车辆被迫导致质权人遭受财产损失。该行为应当被认定为诈骗罪，犯罪金额应以质权人实际遭受的财产损失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基于非法占有目的，租赁车辆后将其用于质押套现，即便其在租赁过程中使用了真实身份信息，仍构成隐瞒事实骗取车辆的行为，应当被评价为合同诈骗罪。犯罪金额应按照车辆的实际价值进行计算。至于被告人在骗租车辆后

将车辆质押以套取借款的行为，是车辆价值转换的具体表现，属于对赃物的处分行为，具有事后不可罚性质，无需单独评价。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前后两种行为均构成犯罪。前一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后一行为独立评价为诈骗罪。前一行为中，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签订合同并取得车辆，侵害了汽车租赁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私人财产所有权，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被告人随后通过伪造虚假手续将租赁车辆用于质押借款并挥霍的行为，侵犯了质权人对财产的所有权，应被评价为诈骗罪。鉴于前后两个行为之间具有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根据“从一重罪处罚”原则，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犯罪金额应按照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具体分析如下：

## 一、前后两种行为的性质分析

在“两头骗”类型的汽车租赁案件中，通常涉及两个“被害人”，即车辆的原所有权人（租赁公司）和第三人（质权人或抵押权人）。因此，需要对行为人的前后两个行为性质进行明确识别。

（一）租车环节的行为性质  
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虽未使用虚假信息身份，但通过履行小额标的（如支付租金）的方式，刻意隐瞒租赁车辆后欲将其用于质押获利的

真实意图，诱骗租赁公司将车辆出租。该行为从主观方面看，具有非法占有的直接故意。其骗租车辆后用于质押借款，虽其最终目的是获取抵押款，但质押款本质上是车辆价值的转换。被告人后续将车辆用于质押套现的行为，更加体现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心态。从客观方面看，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行为人若无实际履约能力，却通过履行小额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方式，诱使对方继续签订或履行合同，则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在租车过程中，隐瞒了将车辆用于质押获利的真实目的，以短期租赁为幌子，骗取租赁公司的信任，获取车辆的实际控制权。此行为扰乱了汽车租赁市场的正常秩序，并侵犯了私人财产所有权，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从犯罪结果来看，租赁公司因被告人的行为实际遭受了财产损失。被告人将租赁车辆用于质押，并将非法所得用于挥霍，其是否赎回质押车辆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即便涉案车辆最终被追回，赃物被追回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或既遂形态。因此，被告人使用真实身份租车的行为不能阻却合同诈骗罪的成立。

（二）质押变现环节的行为性质  
关于质押变现环节的性质，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行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在租赁车辆后实施的质押变现行为是对赃物的处分行为，属于不可

罚的事后行为。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该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对不具有处分权的车辆，通过虚构车辆手续的方式实施质押并获取利益，侵犯了新的法益，应当单独予以评价。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被告人行为具备欺诈性质并导致质权人财产损失。被告人虚构车辆为本人所有或其具有处分权的事实，导致质权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接受质押并出借款项的决定。从法律效果来看，以骗租车辆作为质押担保的法律效力对质权人而言具有不确定性。质权人因出借款项而未能获得合法有效的对价担保，其财产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此外，我国法律对于赃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尚无明确规定。如果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则租赁公司可以依法追回车辆，质权人势必遭受财产损失；即使认可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这种认定也仅是民法意义上对善意第三方利益的保护手段，不能否认质权人在出借款项时已经遭受了财产损失。当然，若质权人在明知车辆系租赁所得的情况下仍同意质押并支付借款，则应另行评价，此类情形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第二，被告人的质押行为不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事后不可罚行为的成立须以前行为已构成既遂状态为前提，且要求前后两行为在主体、对象及法益上具有同一性，同时后续行为本身不具独立性。然而，在车辆租赁“两头骗”案件中，质押行为所

指向的对象并非前行为中骗取的车辆本身，而是质权人提供的借款，因此不符合对象同一性的要求。此外，虽然后续行为同样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但其侵犯的权利主体与前行为所针对的主体并不一致，因而无法满足法益同一性的条件。由此可见，质押变现行为所侵犯的法益是独立的，不能被认定为前行为所包含，因此也不能简单评价为“销赃”的事后不可罚行为。

## 二、犯罪金额的认定

在上述车辆租赁“两头骗”案件中，关于合同诈骗金额的认定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以车辆的实际价值作为诈骗金额；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以行为人为人未支付的租金金额作为诈骗金额；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以行为人通过质押车辆所获得的金额作为诈骗金额。

本文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即合同诈骗金额应以车辆的实际价值作为认定依据。同时，对于质押行为中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应依法追缴或责令退赔。具体理由如下：

（一）从租车公司的角度分析  
租赁公司受到侵害的是车辆的所

有权，因此应以车辆的实际价值作为被诈骗金额进行认定。被告人在租赁车辆时隐瞒了真实意图，并在租车前即已产生通过质押租赁车辆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明知车辆将被置

于他人占有状态的情况下，对租赁公司可能因车辆灭失或丧失所有权而造成的危险在所不问，其行为构成了对租车公司车辆所有权的严重侵害。尽管车辆可能在犯罪后被追回，但当租赁公司将车辆交付至被告人时，其对车辆的实际占有权已丧失，因此合同诈骗金额应当依据车辆的实际价值来认定。

（二）从质权人的角度分析  
质权人受到侵害的是质押车辆对应的对价金额。行为人通过虚构车辆为自己所有或具有处分权的事实，以虚假的身份将无处分权的车辆质押给质权人，并以此获取借款。在租赁期满后，行为人为人未继续支付租金，导致质权人面临失去车辆占有的实际危险。这种危险在性质上可被视为“等同于财产损失的危险”当租赁公司根据车辆定位系统追回车辆时，质权人的实际财产损失已然发生，其损失金额应等同于行为人通过质押非法获取的财物价值。

综合上述分析，这类犯罪的犯罪金额应以车辆的实际价值认定。在质押行为中，被告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获得的财物，属于违法所得，应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